桂林技师学院

小额工程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技师学院2025年教学楼木质扶手保障安全维修项目**

**编号：GLJSXYZW202507**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询价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 7

第四章：招标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8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14

第六章：评审办法...............................21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采购项目概况：桂林技师学院2025年教学楼木质扶手保障安全维修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于2025年6月30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GLJSXYZW202507

2.项目名称：桂林技师学院2025年教学楼木质扶手保障安全维修项目

3.采购方式：询价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桂林技师学院2025年教学楼木质扶手保障安全维修项目

2.预算控制金额：¥1500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圆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拦标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3.建设地点： 桂林技师学院内

4.建设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招标清单

5.施工周期：20日历天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要求，以及所有适用的标准、要求、规范及法规。

7.招标范围：招标控制价内包含的工程量，并按国家和地方要求相关规定提供技术支持及相关后续保修工作。

三、投标人资格：

1.在国内注册（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装饰装修或土建施工类资质之一**，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报价；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信用中国”查询复印件；

四、获取询价招标文件： 符合参加条件的投标人联系学院总务科免费获取。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1.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2025年6月30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壹正本**）密封提交至桂林技师学院总务科实训室（广西桂林市五里店路6号），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方有权拒收。

2.现场勘察时间：2025年6月29日上午11时，逾期不候。现场勘察时交《现场勘察证明》（格式见附件四，含勘察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六、必须提供的文件包含：

**1）询价报价表；（本项目总报价不能超过¥：¥1500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圆整），否则标书无效）（附件一）；**

**2）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否则标书无效）（附件二）；**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标书无效）；**

**4）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标书无效）；**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标书无效）；（附件三）**

**6）证明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标书无效）；**

**7）现场勘察证明；（必须提供，否则标书无效）**

**8) 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使用博奥软件编制的投标控制价；（必须提供，否则标书无效）**

七、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1.时间：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择期进行；

2.地点：桂林技师学院（广西桂林市五里店路6号）。

3.评标方法：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八、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日历日。

九、联系事项：

单位名称：桂林技师学院

地址：桂林市五里店路6号

联系人：唐老师 电话：0773-58052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桂林技师学院2025年教学楼木质扶手保障安全维修项目 |
| 2 | 投标人资格 |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装饰装修或土建施工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 3 | 投标文件份数 | 壹 正本 / 副本 ，须完整提交。 |
| 4 | 投标人公章 |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5 |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 将投标文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
| 6 |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投标人名称： |
| 7 | 投标文件递交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6月30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人应于2025年6月30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技师学院总务科实训室，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 8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截标后择期进行  开标地点：桂林技师学院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 |
| 9 | 施工周期 | 20日历天 |
| 10 | 评标人 | 由桂林技师学院组织评标 |
| 11 | 评标办法 | 经评审的合理最低价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六章。 |
| 12 | 踏勘现场 | 现场勘察时间：2025年6月29日上午11时，逾期不候。现场勘察时交《现场勘察证明》（格式见附件四）及勘察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13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4 | 分包 | 不允许 |
| 15 | 偏离 | 不允许 |
| 1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7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18 | 招标控制价 | 本项目设最高招标控制价¥1500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圆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

**商务及技术文件要求**

一、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以下证明文件需加盖公章

**1）询价报价表；（本项目总报价不能超过¥：¥1500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圆整），否则标书无效）（附件一）；**

**2）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否则标书无效）（附件二）；**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标书无效）；**

**4）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标书无效）；**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标书无效）；（附件三）**

**6）证明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标书无效）；**

7）投标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如有，请提供）；

8）投标供应商2023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二、技术、服务文件

1. **现场勘察证明；（必须提供，否则标书无效）**
2. **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使用博奥软件编制的投标控制价；（必须提供，否则标书无效）**
3. **项目需求**

工程量：本项目为桂林技师学院2025年教学楼木质扶手保障安全维修项目

**主要工程量见附件：桂林技师学院2025年教学楼木质扶手保障安全维修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

1. 施工标准及要求

一般规定：本工程需达到合格标准。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施工合同内的要求、招标控制文件中的做法要求、设计图纸（如有）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乙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乙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乙方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四章 招标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询价招标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一

**询 价 报 价 表**

致： 桂林技师学院：

根据贵方 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竞标人 （竞标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 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单位 |  | | | | |
| 投标范围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 |
| 小写： | | | | |
| 施工周期 | 日历天 | | 质量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  |  |
| 备注 |  | | | | |

与本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竞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注：竞标人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附件二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项目名称 |  |  |  |
| 2 | 投标报价 | 元（小写）；（大写）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4 | 施工服务期限 |  |  |  |
| 5 | 质量标准 |  |  |  |
| 6 |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  |
| 7 | 投标有效期 | 天数：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 8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  |
| 9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说明：应对照询价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逐条说明运营期内对询价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桂林技师学院：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招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四

**现场勘察证明**

桂林技师学院：

现委托我单位xxx（身份证号码：xxxxx）于2024年12月X日到贵院进行现场勘察。

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XX公司（公章）

现场勘察证明人：

日期：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桂林技师学院小额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GL2024ZW01

采购单位（甲方）： 桂林技师学院

服务单位（乙方）：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桂林技师学院工程项目采购管理办法》以及政府采购小额工程定点采购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桂林技师学院 五里店路6号

3、承包范围：

4、承包方式：双方协商选择以下第  （1）   种承包方式。

（1）包工包料，即乙方负责施工及采购工程所需的全部主材、辅材。

（2）包工包辅料 ，即甲方负责采购主材，详见《材料交接单》，乙方负责施工及全部辅料的采购。

（3）包清工，即乙方包工不包料，由甲方自行购买所有材料，详见《材料交接单》。

5、工程目的： 。

### 二、工程款及结算

1、本合同工程款按下列第      种方式确定:

（1）固定总价：     /       元（大写：            /            元整）。总价包干内容包含各种材料采购费用、加工费用、运输费用、卸货费用、堆放费用、短驳费用、安装费用、辅料费用、措施费用、管理费、利润及税金、风险金以及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

（2）固定单价。采用该种方式计价的，本合同价款暂定为：￥  **元（大写： 元整）**。按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固定单价包干，届时按照工程量据实结算。

本合同约定的固定单价为综合单价，已包含设备材料费（含损耗）、人工费、辅材费、机械费、组织措施费、检验试验费、水电费、利润、风险包干费、维保费、成品保护费、相关政府部门的报验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3）其他：           /

2、乙方已充分勘察现场，对现场所存在一切现有或隐形风险均已充分考虑并预估到位，一切相关费用已含入报价中。

3、工程款结算：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如下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完工验收后，乙方使用博奥软件编制结算书，计算的结算总价，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约定价格。确定最终结算价格后，甲方向桂林市财政局申请付款，最终款项支付以桂林市财政局拨付款项时间为准，乙方不得催促。**

### 四、工期要求

1、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合同总工期： 天。**（必须在2025年2月12日前完工，每超一天罚款200元）**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竣工日以符合下列条件并获甲方签具竣工验收单之日为准。

（1）全部竣工图纸和本合同范围的项目已全部完工；通过甲方、乙方共同验收并完成整改。

（2）乙方退场，施工场地腾空，移交完毕。

3、甲方要求提前完工的，乙方应无条件满足甲方的要求。

4、在施工工期内如遇下列情况，经双方协商，以联系单签证为准，工期方可顺延；除此之外，工期均不得顺延：

（1）合同履行中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变更工程量超过施工图工程量的   10  %）直接影响施工进度；

（2）不可抗力因素；

（3）乙方按要求提交甲供材料供应计划而甲方材料供应不及时的；

（4）甲方同意顺延工期的其他原因。

### 五、工程质量

1、本工程以甲方提供的装修规范文件、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效果图、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封样样品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制定的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为质量评定标准。乙方不按照上述规范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返工，工期不顺延。

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 六、材料供应（如有）

1、甲方自行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签署材料交接清单（详见附件）。主要材料、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共同核验，经双方确认同意后投入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甲方的确认并不能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工程质量保证责任。

2、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其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相关标准及甲方的要求，前述标准和要求存在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同时，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需具备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并以中文标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

3、乙方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如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系伪劣产品的，乙方应按所涉伪劣产品价款的   3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返工的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虽系合格产品但不符合甲方事先指定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重新采购、拆除重做或在甲方同意让步接收的前提下，按所涉批次材料价款的同等数额补偿给甲方，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七、甲乙双方职责

### （一）甲方职责

1、开工前  3  天，甲方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并组织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工作面交接。

2、甲方应审核乙方的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报表，协调处理有关重大的施工技术问题。

3、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 （二）乙方职责

1、乙方为有经验的工程商，对甲方提供的交底资料应负责核验，资料存在差错的，及时向甲方提出，且不得依据错误的资料进行施工安装。

2、乙方应当依据施工图纸拟定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报表（如有），交甲方审定。

3、乙方应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及其他应由乙方负责的各项工作，如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等。如施工过程中，乙方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充实施工力量，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执行。

4、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经甲方确认后，乙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违反前述约定造成甲方或他人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6、工程移交前，乙方应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已经完成的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如造成损坏的，乙方应予以修复或照价赔偿。

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工程。乙方逾期移交工程的，参照工期延误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及各项费用的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8、乙方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雇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雇用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伤害险等，并应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如乙方雇用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纠纷、工伤等情形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与甲方无关。

9、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分包。

### 八、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1、施工期间，乙方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以及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现场施工管理规定，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保证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如造成乙方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甲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2、施工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及时整理和妥善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有序，做到工完场清，但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多余材料、物品必须在甲方确认不需要时方可进行清理。同时，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乙方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随地大小便，否则，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乙方应当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规定，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弃物污染等采取可行的防范措施，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九、工程变更（如有）

1、甲方有权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及内容，乙方应当按照变更指示执行。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乙方承诺每月    10   日前汇总上报上月现场完成实施的并有甲方签章确认的变更、签证单，超过申报日期再申报而增加的工程量或价款甲方均不受理。

3、甲乙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1）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2）甲方确认的现场签证。如无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合同包含的所有工程量及单价在结算时不作调整。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支付时间：（1）增加的工程价款在竣工结算时支付；（2）减少的工程价款应在最近一期进度款中扣除。

4、工程变更所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1）合同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合同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认定。

（3）合同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 本地市场信息价及相关文件规定  执行。

### 十、工程验收与结算

1、隐蔽工程经乙方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乙方应在覆盖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验收合格的，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2、乙方认为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须提前      3   天书面通知甲方申请验收，并向甲方交付竣工资料包括如下内容：*按甲方要求提供*。甲方接到申请报告、资料后经核查同意后及时组织验收。甲方应在收到申请报告、竣工资料后及时审查，经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甲方应通知乙方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并再次申请验收；如审查后认为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后确认最终结算总价。

### 十一、工程保修（如有）

1、保修期自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为：（1）有防水要求的区域如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2）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3）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涉及的其他工程为  1   年。

2、质量保修义务：

（1）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维修，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乙方拒绝维修或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修复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收取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2）同一问题经   3   次维修仍未能修复的或者乙方连续    3     次以上拒绝维修的，甲方可以不通知乙方直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保修期内，因工程缺陷、损坏或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造成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被追责、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应付款金额的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能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价款的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3、乙方未按甲方的装修规范文件和要求进行装修，所导致的拆除、返工、材料设备损失、工期延误等全部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除按装修规范文件和甲方的要求整改到位外，甲方并可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甲方所遭受损失额的   /     %的违约金。

4、工程未能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    %的违约金，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的工程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5、乙方对报送甲方竣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竣工资料如与实际不符，每发现一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元。

6、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7、乙方擅自停工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 十三、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桂林市桂林市本级小额工程定点采购项目承诺入围公告、承诺文件以及政府采购小额工程定点采购入围项目协议书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

（3）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贰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桂林技师学院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503004984986721291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桂林市五里店6号  地 址：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电 话：0773-5808856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七星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660011059003900010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

各投标人必须符合招标公告各项要求，只有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才能进入此评审程序。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即按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格，选择合理报价的最低价施工单位（合理低价不能明显低于市场成本价）。